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提名、聘任周新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梁启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周新龙先生和梁启新先生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周新龙先生、梁启新先生皆具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工作经验和水平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则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新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梁启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、古群、瞿晓心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